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为情况紧急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1日召开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拟增加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，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。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6月3日